

## 歐盟反對美國在 GPA 市場進入談判結束前適用新規則

編譯：張仁憶

2007.12.21

日內瓦消息來源指出，美國企圖說服 WTO 政府採購協定（以下簡稱 GPA）的簽署國，在目前與採購相關的市場進入談判完成前，採行新的 GPA 規則，但歐盟對此表示反對。

美國提出此案之因為 GPA 市場進入談判進度延宕及美國公司有意藉由新規定的實行促進以電子管道取得投標資訊。一位歐盟官員表示，美國僅以「審查條款」（review clause）表達重新展開市場進入談判以便開始執行新的 GPA 規則之提案是不夠的，且歐盟會員國亦不認同這樣的協定。此外，GPA 簽署國在 2006 年 12 月附條件接受新的 GPA 規則，且協議在市場進入談判結束後才能實行此新規則，而美國的提案亦必須獲得每個 GPA 簽署國的同意，才能改變這樣的約定；但美國貿易官員主張，GPA 簽署國的市場進入談判實際上毫無進展，且新的 GPA 規則關於電子投標的條款可以使簽署國能以電子管道取得相關資訊，並縮短投標所需的期間，故對簽署國有利。

另外，歐盟亦與美國於 GPA 會議進行期間討論關於市場進入的問題，歐盟在新的 GPA 規則中有附條件的義務嚴格要求其州政府及市政府公開所有的採購投標，而非徵求既有的供應商投標。但美國在此提案上則可享有較大的彈性。且美國並不想因為歐盟的讓步而在市場進入談判中給與歐盟期待的補償。

消息來源指出，目前加拿大及日本均支持美國的提案；挪威、瑞士及新加坡則與歐盟一起反對美國的提案，原因是加拿大不想開放其市政府及州政府採購活動；而日本則是為了降低其政府營建工程計劃所面臨的採購義務的門檻；另外，贊成歐盟的國家則認為其不應在未獲得補償的情況下讓步。

而在南韓方面，據推測其可能會支持美國的立場，因南韓在營建工程計畫的採購門檻高，且南韓希望保護其「例外保留」條款，才能夠在歐洲對其提出自由化的要求下為國內的小型公司保留部分採購。且美國、日本及加拿大也想要保護這種例外保留條款以支援其國內的小型公司或由少數族群、女性、退役軍人所擁有的小型事業。

歐盟內部對於如何修改其在 GPA 市場進入談判中的提案陷入僵局，且其亦憂心會拖延市場進入談判之進行，而失去其反對美國新提案之立場，故歐盟希望能在明年 2 月 18 日以前準備好新的提案。而中國在 GPA 簽署國發佈的年度報告中則確認其將在年底前提出提案以開始進行加入 GPA 的諮商。GPA 簽署國認為此將有助於 GPA 修訂本在中國加入前的實行。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Dec.21,2007）